

# 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u>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通報協助與資訊蒐集處理利用辦法</u></p>	<p>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p>	<p>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兒少保護與高風險家庭服務，將高度風險家庭納入保護服務範疇，中低度風險家庭由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服務，結合民間資源強化家庭支持服務；另為明確界定本辦法適用範圍為資訊蒐集、處理及利用等事項，爰修正本辦法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稱本法)第五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稱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項次修正，調整授權依據項次。</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u>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u>，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u>一、六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u>  <u>二、六歲以下兒童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u>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u>，指因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之<u>家庭</u>。</p>	<p>一、配合本辦法名稱修正，定義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二、參採「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增列六歲以下兒童有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預防接種、納入全民健康保險、至國小入學、戶</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所。</p> <p><u>三、六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預防接種。</u></p> <p><u>四、六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納入全民健康保險。</u></p> <p><u>五、國民小學(以下稱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u></p> <p><u>六、矯正機關收容人之十二歲以下子女。</u></p> <p><u>七、六歲以下兒童之父母或母為未滿二十歲。</u></p> <p><u>八、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u></p>		<p>籍逕遷至戶政事務所等情事；及兒童父母之一方為矯正機關收容人，或未滿二十歲之情形，均為本辦法服務對象。</p>
<p>第三條 下列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四條通報前，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管法規進行關懷、輔導、查訪或調查，並辦理下列事項，以確認兒童及少年有無未獲適當照顧之虞：</p> <p>一、戶政事務所對逕為出生登記或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之六歲以下兒童，應依戶籍法規規定進行查訪工</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各機關應依業管法規進行關懷、輔導、查訪或調查，及機關之工作項目。</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作。</p> <p>二、衛生機關對未依規定完成預防接種之六歲以下兒童，應進行催補種作業。</p> <p>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對未依規定納入全民健康保險逾一年之六歲以下兒童，應行輔導納保作業。</p> <p>四、國小對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應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辦理。</p> <p>五、檢察機關、矯正機關應確認收容人或受保安處分人之十二歲以下子女有無照顧需求之情事。</p> <p>六、戶政事務所受理出生登記時，新生兒之父或母為未滿二十歲者，應確認有無意願接受社政主管機關提供福利諮詢與關懷服務。</p>		
第四條 醫事人員、社會	第三條 醫事人員、社會	一、條次變更。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有該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時，應以<u>網際網路、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等傳送</u>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前項通報內容應載明通報事由、兒童、少年及父母、監護人或主要照顧者基本資料、連絡方式及其他相關資訊。</p> <p>對於第一項之通報，應妥善維護當事人隱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p>	<p>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有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時，應<u>填具通報表</u>以下列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一、網際網路。 二、電信傳真。 三、其他科技設備等方式。</p> <p>前項通報內容應載明通報事由、兒童、少年及父母、監護人或主要照顧者基本資料、連絡方式及其他相關資訊。</p> <p>對於第一項通報，應妥善維護當事人之隱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p>	<p>二、有鑑於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屬強化社會安全網之脆弱家庭服務範疇，任何人知悉兒少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可運用衛生福利部函頒之「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以網際網路、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爰將前述諮詢表內容明文規範，並刪除現行規定「填具通報表」文字。</p>
<p><u>第五條</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前條通報時，經初步評估符合<u>脆弱家庭</u>之</p>	<p><u>第四條</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前條通報時，經初步評估符合兒童及少年</p>	<p>一、條次變更。 二、查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函頒社福中心辦理</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兒童及少年者，應於知悉或接獲通報時起十日內進行訪視評估，並於<u>三十日</u>內提出評估報告。</p> <p>前項評估報告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通報事由之確認。 二、問題診斷及評估。 三、服務目標之訂定。 四、服務計畫之建議。</p>	<p><u>高風險家庭</u>者，應於知悉或接獲通報時起十日內進行訪視評估，並於<u>一個月</u>內提出評估報告。</p> <p>前項評估報告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通報事由之確認。 二、問題診斷及評估。 三、服務目標之訂定。 四、服務計畫之建議。</p>	<p>脆弱家庭開結案指標、工作流程及表單，明定受理評估時效受案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估報告，為使工作流程與本辦法一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訪視評估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者，應視個案需求結合社政、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整合性服務。</p> <p>前項服務之內容如下： 一、社政：提供關懷訪視、經濟補助、托育補助、社會救助及其他生活輔導服務。 二、警政：提供人身安全維護、觸法預防與<u>失蹤及行方不明</u>人口協尋。</p>	<p>第五條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訪視評估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者，應視個案需求結合社政、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整合性服務。</p> <p>前項服務之內容如下： 一、社政：提供關懷訪視、經濟補助、托育補助、社會救助及其他生活輔導服務。 二、警政：提供人身安全維護、觸法預防及失蹤人口協尋。 三、教育：提供就學權</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第三條各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失蹤人口」須符合內政部「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二點規範；「行方不明」則係指行蹤或去向不明之情形，兩者適用對象及處理方式不同，爰增列文字，以資區別。 四、家庭影響兒童及少年成長環境甚鉅，有必要知悉其二親等直系血親之相關資訊；又考量家庭對子女之教養方式應屬一致，故有必要了解兒童及少年之旁系血親(手足)資料，及</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三、教育：提供就學權益維護與學生輔導及認輔服務。</p> <p>四、戶政：提供個案及其二親等血親之親等關聯資料及戶籍資料查詢。</p> <p>五、衛生：提供就醫、預防接種、全民健康保險、藥癮、酒癮治療及心理衛生服務。</p> <p>六、財政：提供稅務諮詢服務。</p> <p>七、金融管理：提供金融機構對兒童及少年提供財產信託服務之督導。</p> <p>八、勞政：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p> <p>九、移民：提供停留、居留及定居權益維護之協助。</p> <p>十、其他相關機關：提供必要服務。</p>	<p>益維護與學生輔導及認輔服務。</p> <p>四、戶政：提供個案身分資料及戶籍資料查詢。</p> <p>五、衛生：提供就醫、藥癮、酒癮治療及心理衛生服務。</p> <p>六、財政：提供稅務諮詢服務。</p> <p>七、金融管理：提供金融機構對兒童及少年提供財產信託服務之督導。</p> <p>八、勞政：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p> <p>九、移民：提供停留、居留及定居權益維護之協助。</p> <p>十、其他相關機關：提供必要服務。</p>	<p>早發現其受照顧情況。</p>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提供整合性服務時，應實施個案管理、追蹤、確認服務狀況及進度，並做成個案紀錄。</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提供整合性服務時，應實施個案管理、追蹤、確認服務狀況及進度，並做成個案紀錄。</p>	<p>條次變更。</p>
<p>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p>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主管機關應邀集第六條提供服務相關機關，定期召開業務聯繫會報，一年至少二次。</p>	<p>主管機關應邀集第五條提供服務相關機關，定期召開業務聯繫會報，一年至少二次。</p>	<p>正。</p>
<p>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結合社政、警政、教育、衛生、司法、戶政、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及其他相關機關，辦理<u>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通報與協助之宣導、教育訓練</u>。</p>	<p>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結合社政、警政、教育、衛生、司法、戶政、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及其他相關機關，辦理<u>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與協助之宣導、教育訓練</u>。</p>	<p>條次變更，並配合本辦法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五條<u>訪視評估結果，自行或結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或其他適當之專業人員</u>，提供必要之協助。</p>	<p>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本辦法規定事項，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或其他適當之專業人員，<u>進行評估、訪視、個案管理及服務</u>。</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或其他適當之專業人員，提供必要之協助。</u></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規劃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應辦理脆弱家庭訪視評估及後續服務，並依家庭需求連結相關機關提供整合性服務。 三、另為滿足脆弱家庭異質多元家庭需求，爰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評估結果自行或結合外界資源提供支持服務，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辦理本辦法規定事項，得進行脆弱家庭</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協助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本辦法規定事</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相關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查詢。</p> <p>各級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前項所需之必要資料，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p> <p>主管機關依前二項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p>		<p>項，第一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得進行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查詢。</p> <p>三、第二項明定受請求提供資料者，有配合提供資料之義務。</p> <p>四、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對取得之資料應負保密義務，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